列印時間：107/02/06 15:34

公開招標更正公告

公告日：107/02/07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9
	機關名稱	臺北市政府
	單位名稱	聯合採購發包中心
	機關地址	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
	聯絡人	蘇柏菁
	聯絡電話	(02)27208889分機1140
	傳真號碼	(02)27253923
	電子郵件信箱	poching@mail.taipei.gov.tw
採購資	標案案號	1061228C0136
	標案名稱	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行政大樓第A標、社福大樓第B標及公共住宅第C標統包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29 - 其他用途建築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是，本案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水管、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1,060,637,346元
	本案是否包括「瀝青混凝土鋪面」、「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級配粒料基層」、「級配粒料底層」或「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等可使用再生粒料之工作項目	否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8,041,702,158元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料	有無已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有 傳輸已簽准之內容檔案名稱：20170719-廣慈全區巨額效益分析.pdf
	辦理方式	代辦 ，洽辦機關： 3.79.56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是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是
	是否採用電子競價	否
	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	否
	預算金額	8,041,702,158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更正序號	02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公告日	107/02/07
	原公告日	107/01/03
	是否複數決標	是
	是否訂有底價	否 未訂底價依據：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招標資料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是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是 ，公開閱覽標案案號1060931PH
	是否屬統包	是
	本案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	臺北市為全臺人口密度最高，且高齡人口數最多的都市，人口密度為9942.3 人/km2，老人人口比例達約14%，臺北市房價居高不下，買賣契約價格平均單價為64.36 萬/坪，104 年房價所得比約16.2%，是92 年的3 倍，使得北市租屋比由89 年的13.6%成長至99年的18.1%，然北市公共住宅比例卻只有0.68%明顯不足，居住正義無法實現，更非先進國家所該擁有的公宅存量，公共住宅客群包含租屋族、青年、就學就業及弱勢家戶，租不到與租屋品質差造成公共住宅需求量大，為落實居住正義與帶動經濟發展，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確有其必要性。預計提供1,520戶出租住宅，以每戶2.5人、每戶5年輪替一次，及建築物生命週期55年估算，約可滿足41,800位弱勢市民居住需求。(1,520*2.5*55/5=41,800) 增加本市公共住宅存量，提供多元居住選擇且以租代售達成「住者適其屋」之政策目標。 活化利用市有財產，永續經營住宅資源。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是
	是否異動招標文件	是
	截止投標	107/02/13 10:00
	開標時間	107/02/13 14:00
	開標地點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開標室S302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 押標金額度： 依各分項(請詳附加說明及投標須知第十九點，押標金抬頭請詳投標須知第二十四點) 電子押標金有效期： 107/06/13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1099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限時掛號寄送)或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收領標處(親送或郵政快捷寄送)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詳各分項契約主文第7條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本契約採用本府訂定之範本。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採購監辦	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基本資格 應同時符合下列資格:甲等綜合營造業、甲等自來水管承裝

	廠商資格摘要	商、甲級電器承裝業、建築師事務所。 ※允許共同投標(請詳閱投標須知第貳及第肆節規定)，家數以4家為上限，惟應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廠商為代表廠商，且代表廠商所占契約金額比例，應為所有共同投標成員中最高者。符合所有資格之廠商仍得單獨投標。 ※特定資格 具有相當財力者，其情形：(以代表廠商為準) 1.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其內容合於下列規定者： (1) 分項一：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行政大樓第A標及社福大樓第B標統包工程權益不低於新臺幣參億柒仟貳佰玖拾壹萬柒仟玖佰肆拾參元(372,917,943)。 分項二：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公共住宅第C標統包工程權益不低於新臺幣貳億玖仟柒佰貳拾貳萬參仟玖佰零肆元(297,223,904)。 (2)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 (3)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4倍。但配合民營化政策之公營事業參加投標者，不在此限。 總負債金額可扣除依其他法律政府獎勵民間投資金額。 以上應附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 1.具有相當財力。
		※本次招標第2次更正公告，說明如下： 一、本次更正投標須知第參節、二十六、(一)、(2)及第玖節、七十六、(一)之匯款帳號。 二、以上變更文件異動：投標須知。 三、上述異動非屬重大變更，不予延長等標期，已購領招標文件之廠商，即日起請自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網址：web.pcc.gov.tw/）下載更正之招標文件，不另索費。 四、其餘事項仍依原招標文件及刊登於107年1月3日採購公報之招標公告內容辦理。 ※本次招標第1次更正公告，說明如下： 一、本次更正招標文件內容請詳見第1次更正公告招標文件更正前後對照表。 二、以上變更文件異動：統包需求書、圖冊及新增主要材料與設備使用廠牌計畫表可編輯之檔案並檢附招標文件更正前後對照表供參。 三、本次更正公告，不予延長等標期，已購領招標文件之廠商，即日起請自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網址：web.pcc.gov.tw/）下載更正之招標文件，不另索費。 四、其餘事項仍依原招標文件及刊登於107年1月3日採購公報之招標公告內容辦理。

	附加說明	[收受投標文件時間]： ※採書面投標者請於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 ※採電子投標者應利用網址：http://web.pcc.gov.tw/ 投標。 ※逾截止期限者視為不合格。 [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不得。 [預算金額]： (1)分項一：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行政大樓第A標及社福大樓第B標統包工程新臺幣4,475,015,315元整。 (2)分項二：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公共住宅第C標統包工程新臺幣3,566,686,843元整。 [押標金]： (1)分項一：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行政大樓第A標及社福大樓第B標統包工程新臺幣50,000,000元整。 (2)分項二：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公共住宅第C標統包工程新臺幣 50,000,000元整。 [水管、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包含廠商管理費、利潤及營業稅)： (1)分項一：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行政大樓第A標及社福大樓第B標統包工程新臺幣595,825,754元整。 (2)分項二：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公共住宅第C標統包工程新臺幣 464,811,592元整。 [其他]： ※洽辦機關名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承辦人員：陳柏蓉；電話：(02)2777-2186分機2612) ※決標後訂約、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 ※開標方式：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 ※決標方式：決標時依序按分項一、分項二之項別評定最有利標廠商並辦理決標，依此類推，每家廠商僅可得標一個分項，且各分項得標廠商之共同投標成員，不得為其他分項得標廠商之共同投標成員。 ※本案採最有利標決標，投標書標價超過公告之預算金額者，為不合格標。 ※招標文件內容疑義：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107年1月12日前，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逾期者恕不受理)，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將於107年2月12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 ※預定決標日期：開標後90日。 ※本採購如廠商採共同投標方式，各成員應備之證明文件請詳閱投標須知第肆節規定。 ※輔助公告資訊： 1.如因採購計畫變更等因素，本機關得暫停或取消採購招標程序，廠商不得據以要求賠償或補償。 2.投標廠商請詳閱招標文件之各項規定，如有疑問請依本案招標文件之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期限前（詳招標公告），以書面向本機關提出疑義。 3.服務建議書之內容及相關規定，詳本案招標文件之需求說
其		

他		明書及評選須知。 ※本案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依評選須知所載為：委員黃清高、委員王素琴、委員柯明村、委員黃世昌、委員黃建興、委員陳其澎、委員江世雄、委員曾永信、委員李鎮宇、委員張基義、委員沈英標、委員王俊雄、委員王玉芬、委員羅世譽、委員章毅、委員魏國忠。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是 機關名稱(英)：Taipei City Government 機關地址(英)：No.1, Shifu Rd., Xinyi District, Taipei City 11008, Taiwan (R.O.C.). 標案名稱(英)：The Turnkey Project Of Guangzi Office Building A section ,Welfare Building B section and Public Rental Housing C section 聯絡人(英)：Po-Jung, Chen 聯絡電話(英)：+886-2-27772186 Ext 2612 傳真號碼(英)：+886-2-27253923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英)：price for acquiring electronic tender documentation on line(URL:web.pcc.gov.tw) electronic payment NT$20 領標地點(英)：Internet(URL:web.pcc.gov.tw) 附加說明(英)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地址及電話同上之機關資料) 申訴受理單位：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9、傳真：02-27205870） 檢舉受理單位：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三樓西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2、傳真：02-2723935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

		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07/01/02 16:55
招標品項	品項編號	1
	品項名稱	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行政大樓第A標及社福大樓第B標統包工程
	預估數量	1
	單位	項
	預算金額	4,475,015,315元
	品項編號	2
	品項名稱	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公共住宅第C標統包工程
	預估數量	1
	單位	項
	預算金額	3,566,686,843元

最有利標	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	招標前
	是否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經採購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	是
	外聘評選委員人數	電腦遴選，由專家學者資料庫0 人 自行遴選，由專家學者資料庫0 人 自行遴選，非專家學者資料庫10 人
	內派評選委員人數	6 人
	評選委員總額	16人
	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是 ，會議次數 : 1
	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	是 ，核准文號：106年7月14日府授工採字第10607376700號函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列印時間：107/02/07 11:06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更正公告

公告日：**107/02/07**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9
	機關名稱	臺北市政府
	單位名稱	聯合採購發包中心
	機關地址	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
	聯絡人	林宜靜
	聯絡電話	(02)27208889分機6700
	傳真號碼	(02)27253923
	電子郵件信箱	xm048171@mail.taipei.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70131SC002
	標案名稱	大同區斯文里三期整宅公辦都更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1 - 建築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辦理方式	代辦 ，洽辦機關： 3.79.56.1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是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是
	是否採用電子競價	否
	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	否
	預算金額	28,764,335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28,764,335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更正序號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07/02/07
	原公告日	107/02/02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是
	是否異動招標文件	是
	截止投標	107/03/09 11:00
	開標時間	107/03/09 14:00
	開標地點	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S302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1099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限時掛號寄送)或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收領標處(親送或郵政快捷寄送)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決標日起至統包工程完竣辦理驗收合格及點交日止,詳契約第7條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並依機關需求訂定。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一、建築師事務所可單獨投標或共同投標。專業技師事務所(電機工程科、土木工程科、結構工程科等任一)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電機工程科、土木工程科、結構工程科等任一)應與依法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共同投標。 二、允許共同投標，家數以2家為上限，建築師事務所仍得單獨投標。 三、共同投標廠商之代表廠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不得少於51%，其他成員所占契約金額比率均不得少於10%。 (應附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否
附加說明	※本次招標第1次更正公告，更正事項如下： 一、本次評選須知第參節評選作業第五、評選項目(二)(新增)：7.依本府「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系統」所顯示，於有效期限內廠商之記點加減分紀錄 (臺北市政府採購業務資訊網/履約績效管理系統)，每加/減分一點，即加/減該「過去履約績效」評選項目配分之百分之十及8.增減分標準表；(更正)：附表-服務建議書自我檢視表項目1. (有關更正部分詳：招標文件第1次更正前後對照表)。 二、以上變更文件異動：評選須知。 三、前揭更正非屬重大變更，等標期不予延長。 四、已購領招標文件之廠商，即日起請自政府採 購領投標系統（網址：web.pcc.gov.tw/）下載更正之招標文件，不另索費。 五、其餘事項仍依原招標文件及刊登於107年2月2日採購公報之招標公告內容辦理。 [收受投標文件時間]： ※採書面投標者請於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 ※採電子投標者應利用網址：http://web.pcc.gov.tw/ 投標。 ※逾截止期限者視為不合格。 [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不得。 [其他]： ※洽辦機關名稱：臺北市都市更新處(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承辦人員：陳泛齊；電話：(02)2781-5696分機3164)。 ※決標後訂約、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 ※開標方式：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 ※招標文件內容疑義：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107年2月14日前，以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逾期者恕不受理)，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將於107年3月8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 ※預定決標日期：開標後90日。 ※公告固定價格為新臺幣28,764,335元整。 ※本採購為準用最有利標標案，採固定價格給付。 ※本採購如廠商採共同投標方式，各成員應備之證明文件請詳閱投標須知第肆節規定。 ※本案經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依評選須知所載為委員廖慧燕、委員關河彬、委員曾光宗、委員林志崧、委員簡裕榮、委員脫宗華、委員李咸亨、委員江世雄、委員詹添全、委員劉美秀、委員陳建華、委員謝明同、委員詹育齊。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是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地址及電話同上之機關資料)

		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9、傳真：02-27205870）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三樓西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2、傳真：02-2723935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